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董事会相关材料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

1、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候选人周衡翔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周衡翔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，符合《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 方忠宏 叶邦银 仇向洋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